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4月

目 录

一、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闭环原则”的适用.....	3
二、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诉讼事项.....	8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4 月 7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13号）（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闭环原则”的适用

根据问询回复，截至2019年12月31日，18名外部投资人在VeriSilicon Limited持有股份，3名外籍顾问在VeriVision LLC持有权益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VeriSilicon Limited和VeriVision LLC适用“闭环原则”依据的充分性，如不适用，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境外律师就 VeriSilicon Limited 及 VeriVision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iSilicon Limited 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文件、《Option Cancellation Agreement》《关于退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承诺函和确认函》等境外期权终止的相关法律文件、间接持股的员工签署的《关于间接持股芯原上海情况的承诺和确认函》、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主体、通过员工持股主体间接持股的人员、员工持股主体管理人等签署的《持股协议》、VeriSilicon Limited 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http://www.qcc.com>）查询了发行人相关境内股东的穿透股权结构，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在职/离职员工外，18名外部投资人、3名顾问和20名员工亲属在 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股份，3名顾问在 VeriVision LLC 持有股份。

1.2.1 非员工在境外持股平台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VeriSilicon Limited 成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是在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具体如下：2016年8月9日，芯原开曼与 VeriSilicon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VeriSilicon Limited 自芯原开曼受让芯原有限 100% 的股权，VeriSilicon Limited 成为芯原有限的唯一股东，历史上多轮市场化融资、图芯美国合并等原因形成的芯原开曼外部投资人、在境外期权计划下行权的顾问以及从已行权员工处获得股份的员工亲属均在 VeriSilicon Limited 层面持股。此后，绝大部分外部投资人均从 VeriSilicon Limited 退出，或转为在芯原有限直接持股，少量外部投资人、顾问和员工亲属继续保留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

3 名外籍顾问在 VeriVision LLC 上的持股来源是其在为发行人服务期间获得的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期权，在将境外期权转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时，发行人将该等顾问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期权转为 VeriVision LLC 的权益份额。

VeriSilicon Limited 的 18 名外部投资人因市场化融资、图芯美国合并等原因成为芯原开曼的股东，在境外架构重组过程中，原芯原开曼的股东全部按比例转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然后大部分 VeriSilicon Limited 原股东下翻至芯原有限直接持股，而前述外部投资人维持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不变，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历史上，顾问在为发行人或其子企业服务期间曾获得 VeriSilicon Limited 合法权益（期权或行权后的股份）；员工亲属则系受让或继承该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企业任职期间获得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合法权益（行权后的股份）。在将境外期权转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时，发行人将离职/在职员工亲属、顾问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期权或股份统一纳入持股平台管理，体现了发行人对员工和顾问在服务期间所做贡献的认可，符合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原则，具有合理性。

1.2.2 境外持股平台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的《证券法》第 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证券法》第 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和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是分别依据注册地开曼群岛和美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外公司。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的设立及其自身股份/份额的发行均发生于中国境外，且不存在扰乱中国境内市场秩序或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其自身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不属于《证券法》规范的“公开发行”，不涉及违反《证券法》的情形。

因此，VeriSilicon Limited 通过发生在中国境内的交易行为（受让发行人老股）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境外股东，VeriVision LLC 通过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发行行为（认购发行人增发的新股）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境外股东，各按一名股东计算，无需穿透计算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境外股东人数。

1.2.3 股份转让限制相关安排

(1) 持股平台已承诺股份锁定三年

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境外持股平台股份的转让对象只能是在职员工

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 及其全体股东（3 名离职员工和 6 名外部投资人除外）、管理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以及 VeriVision LLC 及其管理人 Ruili Hu 签署了《持股协议》。根据《持股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自公司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内（“限售期”），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每位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股份/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在底层平台中持有的股份/合伙份额以及底层平台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应予以锁定，即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设置担保或予以回购。前述限售期内的锁定要求亦适用于外部投资人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由于在职员工违反其与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签署的任何保密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发明转让协议（如适用）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并因此该员工被公司和/或其关联方辞退，则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以特定价格购买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股份/合伙份额。”其中，员工持股管理人指定第三方的范围“不应超出届时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但如果法律和监管要求不再限制非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则该范围限制自动取消”。因此，在限售期内，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股东所持股份只能向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在职员工转让，员工亲属、顾问、外部投资人不能受让该等退出份额。

(3) 未签署《持股协议》的主体亦受到股份锁定和转让对象的限制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东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附带退出机制

安排的公司章程修订案。修订后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作出了与《持股协议》相同的规定，具体包括：“自本签署之日起至自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上海”）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内（以下简称“限售期”），除非经芯原上海事先书面同意，各股东在公司所持股份或在芯原上海所持权益均应予以锁定。”“任何股东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买卖、设置信托、委托管理、设置担保或要求公司回购。”“限售期届满前，若在职员工违反其与芯原上海和/或其关联方签署的任何保密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发明转让协议（如适用）导致芯原上海和/或其关联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并因此该员工被芯原上海和/或其关联方辞退，则员工持股管理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以特定价格购买该员工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芯原上海的所有权益。”其中，员工持股管理人指定第三方的范围“不应超出届时与芯原上海和/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但如果法律和监管要求不再限制芯原上海作为非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则该范围限制自动取消”。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均具有约束力，违反上述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转让将不被视为开曼法项下的合法有效的转让。因此，3 名离职员工和 6 名外部投资人虽然未签署《持股协议》，但是也应该遵守 VeriSilicon Limite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样受到与其他员工相同的股份锁定和转让对象的限制。

因此，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做出锁定股份和限制转让对象的安排。

1.2.4 假设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证券法》第 9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职/离职员工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股份来自于境外期权计划下的行权或权益转换，且 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做出锁定股份和限制转让对象的相关安排。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和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份/权益的发行及转让（如涉及）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实施。

假设穿透计算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的股东人数，在按照《证券法》第 9 条规定扣除作为在职/离职员工的股东后，VeriSilicon Limited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42 人，VeriVision LLC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4 人。基于前述假设，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共计 91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 (1) VeriSilicon Limited 穿透记为 42 人；
- (2) VeriVision LLC 穿透记为 4 人；
- (3) 11 家境内机构股东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分别记为 1 人；上海艾欧特的唯一股东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记为 1 人，共 12 人；
- (4) 除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外的 14 家境外机构股东分别记为 1 人，共 14 人；
- (5) 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厚和共青城原德符合“闭环原则”，分别记为 1 人，共 3 人；
- (6) 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载、共青城原物和共青城原吉分别穿透至自然人计算，并扣除重复的自然人后，共记为 8 人；
- (7) 浦东新兴和张江火炬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分别记为 1 人，共 2 人；
- (8) 西藏德远为自然人张丽萍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记为 1 人；
- (9)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记为 1 人，共 5 人。

因此，即便穿透计算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的股东人数，发行人也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 9 条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非员工在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的持股具有合理性；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作为境外公司无需穿透计算其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境外股东人数；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做出锁定股份和限制转让对象的安排；即便穿透计算 VeriSilicon Limited 和 VeriVision

LLC 的境外股东人数，发行人也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 9 条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第四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诉讼事项

请结合发行人以及芯原香港在涉诉产品的设计、生产以及交付中所承担的角色、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进一步论证该等诉讼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情形。

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因上述诉讼事项可能面临的**最大赔偿金额**。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与香港诉讼涉及的协议、订单以及香港方达出具的备忘录，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本题的相关论述分析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香港诉讼未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甘燕 

2020年4月16日